

股票代码:00086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23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7日下午2:00点;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6日15:00至2015年4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7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和2015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树刚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0人,代表股份数829,514,1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383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828,345,6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32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7人,代表股份数1,168,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59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829,386,2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46%;  
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3%;  
弃权125,0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1%;  
审议通过本议案。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829,386,2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46%;  
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3%;  
弃权125,0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1%;  
审议通过本议案。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829,386,2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46%;  
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3%;  
弃权125,0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1%;  
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60,235,355.5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13,840,813.19元。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母公司分别按2014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后剩余709,688,569.23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2,361,472,640.37元。

综合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957,166,03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7,429,961.92元,派后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赞成828,967,7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341%;  
反对54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659%;  
弃权2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审议通过本议案。
-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829,386,2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46%;  
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3%;  
弃权125,0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1%;  
审议通过本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70万元整。

赞成829,386,2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46%;  
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3%;  
弃权125,0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1%;  
审议通过本议案。

3. 关于向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以下事项:  
① 同意公司向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决定分次注资的具体事宜;  
②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监管规定办理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手续。

赞成829,386,2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46%;  
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4%;  
弃权124,8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0%;  
审议通过本议案。

4. 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贵金属现货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以下事项:  
①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贵金属现货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并在获得资格后开展贵金属现货代理业务、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和黄金租借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  
② 公司获得贵金属现货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后,如涉及《公司章程》变更,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批复和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审批、工商变更等手续)。

赞成829,386,4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46%;  
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3%;  
弃权124,8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0%;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和《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57,893	89.2140%	2,900	0.2446%	125,000	10.5414%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57,893	89.2140%	2,900	0.2446%	125,000	10.5414%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57,893	89.2140%	2,900	0.2446%	125,000	10.5414%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39,393	53.9211%	546,200	46.020%	200	0.0169%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57,893	89.2140%	2,900	0.2446%	125,000	10.5414%
6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7,893	89.2140%	2,900	0.2446%	125,000	10.5414%
7	《关于向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57,893	89.2140%	3,100	0.261%	124,800	10.5246%
8	《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贵金属现货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1,058,093	89.2308%	2,900	0.2446%	124,800	10.524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继红、胡毅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11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2013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4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3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现将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由于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将按《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3.2.1条规定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3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因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1.1的规定,若公司2014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被暂停上市。

根据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款项的说明,公司必须在2014年年报披露前解决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以及应付款项特别是应付按揭的完整性问题。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9日、2015年1月31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3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3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对

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对相关工作进行了解。此后公司管理层继续按照既定方案积极开展工作:一方面,积极与债务人进行磋商,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向本公司支付了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欠款。该事项已在2015年1月10日发布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催收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进行了披露,而且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背书转让了总额为1.5亿的商票,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开出的票据真实、合法、有效,保证持票人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可以兑付全部款项,并同意在此承诺兑付完成前,对公司的债务留存。在商票兑付完成后,可作为对公司债务偿还的依据。公司对此表示认可。另一方面,公司安排会计师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债务人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对方的还款意向和还款计划,进一步解决了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问题。

目前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正积极有序地进行,会计师对公司的方案表示认可和支持,对公司管理层目前取得的成功表示肯定,并认为上述措施对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有很大帮助。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以确保公司2014年年报及时披露并避免出现暂停上市的情况,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18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邓祖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70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邓祖科发行15,320,845股股份,向天津蓝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155,866股股份,向薛桂芝发行691,374股股份,向李铭发行562,474股股份,向孙希发行518,531股股份,向仇志华发行518,531股股份,向关长功发行518,531股股份,向陈敏发行518,531股股份,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发行439,433股股份,向张良池发行432,109股股份,向贾治华发行345,687股股份,向杨超望发行290,025股股份,向张国文发行259,265股股份,向陈小琳发行172,843股股份,向王建宇发行172,843股股份,向刘瑞林发行172,843股股份,向史桂萍发行172,843股股份,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46,477股股份,向罗永江发行103,706股股份,向王小伟发行78,421股股份,向吴长春发行86,421股股份,向王育生发行86,421股股份,向韩志文发行86,421股股份,向万绪波发行86,421股股份,向刘源发发行69,137股股份,向郭永辉发行55,661股股份,向艾普乐发行51,853股股份,向杨福瑞发行51,853股股份,向仇纪军发行51,853股股份,向白丽发行51,853股股份,向陈非发行38,084股股份,向于冬梅发行34,568股股份,向李伏明发行34,568股股份,向杨春华发行34,568,向丁兰发行34,568股股份,向宋青春发行34,568股股份,向胡明发行20,506股股份,向刘旭方发行16,112股股份,向郭鑫发行13,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247,73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次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按照国家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恒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4月10日起增加恒泰证券为本公司代销机构,代销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基金(信达A 基金代码:616106)、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1)、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2)、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610003、B:610103)、信达澳银中小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4)、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5)、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6)、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7)、信达澳银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610008、C:610108)、信达澳银蓝筹资产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600681、C:600682、E:600683)、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01105),同时开通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和定投业务。

现将基金转换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 适用于通过恒泰证券基金销售网站和在钱基金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二、转换业务基本情况

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B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信达澳银信用债券A、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信达澳银蓝筹资产管理货币基金A、C、E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三、业务咨询

Q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8/0755-8316160  
网址:www.fundam.com  
Q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l.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嵩山路109号32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437,20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秦玉文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张兵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叶晓峰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李柏厚代为表决;副董事长杨德禹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征宇出席会议,田玉龙、李祥丰、张永良分别以董事及高管的双重身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二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437,204	100	0	0	0

2. 议案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437,204	100	0	0	0

3. 议案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二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437,204	100	0	0	0

4. 议案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437,204	100	0	0	0

5. 议案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437,204	100	0	0	0

6. 议案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37,204	99.12	1,600,000	0.88	0	0

7. 议案名称: 关于控股子公司伊哈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437,204	100	0	0	0

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二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457,441	100	0	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57,441	100	0	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二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57,441	100	0	0		
4	关于全资子公司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57,441	100	0	0		
5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57,441	100	0	0		
6	关于全资子公司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57,441	100	0	0		
7	关于控股子公司伊哈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57,441	34.89	1,600,000	65.11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高层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迎泽、胡凤滨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021

##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前0.05600元;扣税后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为0.05320元(税后),QFII为0.05040元。  
除息日:2015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8)。

二、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2014年末总股本3,186,334,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税前),总计派发现金红利178,434,752.94元,公司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00元,具体税收情况如下: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504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600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除息日:2015年4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14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本次利润分配,上海东方广播电视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二)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通威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证券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5年4月3日起,对所有持有的通威股份600438采取中国证监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旗滨集团(60163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旗滨集团(601636)以下简称“旗滨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需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4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20元/股,锁定期限12个月,已于2015年4月3日发布《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截至2015年4月3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301	93,672,000.00	0.82	93,932,200.00	0.83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805	57,960,000.00	0.85	58,121,000.00	0.86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122	8,784,000.00	0.34	8,808,400.00	0.34
兴全资产股票	122	8,784,000.00	0.73	8,808,400.00	0.74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c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九芝堂”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旗下基金持有的“九芝堂”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九芝堂”代码:00098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招商银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旗下基金持有的“招商银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招商银行”代码:60003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